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为残疾人并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包容性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7/189](#)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为残疾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和具体步骤，重点阐述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分享了《2024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的调查结果，并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提出了政策建议。报告着重阐述了无障碍环境、经济机会、辅助技术、数据知情政策和多部门合作。即将举行的各次峰会旨在促进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报告最后提出了为残疾人加快推进《2030 年议程》的政策建议。报告呼吁采取全面、包容的方法弥合政策差距、促进无障碍环境、确保残疾包容。这包括促进获得辅助技术，确保制定数据知情政策，促进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多部门合作，消除歧视性做法，支持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发展。

2024 年未来峰会和 2025 年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提供机会，进一步激励各方采取行动，促进包容性发展，利用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减少不平等，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计划、战略、方案、应急反应和决策。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77/18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述及执行该决议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以及其他残疾人发展目标的进展。本报告并阐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残疾人融入的影响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以及残疾人参与应对和恢复的情况。
2. 距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还有六年时间，联合国《2024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未经编辑预发本执行摘要¹ 显示，残疾人继续掉队的情况仍然存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中，涉及残疾人的 30% 具体目标进展不足；14% 没有实现、停滞不前或出现倒退。其中包括获得财政资源、医疗保健、水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在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下建设残疾韧性的具体目标。仅 5 项指标有望在 2030 年前实现其各自的残疾人具体目标，这些指标显示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平等机会教育法；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灾害预警；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政府部委；监测残疾包容专项双边援助。
3. 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指出，大会致力于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和平等受益于可持续发展。会员国承诺采取专门的加速行动，消除一切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其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实现并享有人权(见第 [78/1](#) 号决议)。
4. 2024 年 9 月未来峰会和 2025 年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强执行有关国际规范框架实现包容残疾人及其权利、福祉和观点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机会。
5. 在《2024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未经编辑预发版执行摘要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本报告第二节简要介绍了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的现状和进展差距，确定了全球领导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为加快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的具体步骤。² 本报告第三节载有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根据秘书处所得信息和数据采取的政策和举措实例。第四节根据这些分析提出了建议。

¹ 可查阅 <http://bit.ly/ddr2024>。

² 为编写《2024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分析了国际机构和其他组织十多个主要残疾统计数据库，涉及 100 多个国家前所未有的大量残疾数据。此外，为填补数据空白，经济和社会事务及合作伙伴开展并委托开展了进一步的数据分析。

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残疾人状况

6. 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特别是在粮食不安全、卫生、能源和信通技术以及多维贫困和就业等指标方面。对于残疾妇女、土著残疾人、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以及农村地区残疾人而言，差距更大。此外，虽然各国不断扩大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但总体参与程度仍然处于低位。

7. COVID-19 应对措施基本上没有纳入残疾人，特别是在疫情早期，治疗存在歧视性做法(具有相似 COVID-19 症状的残疾人收入重症监护室机会较少，并且由于分流协议一些卫生设施优先治疗非残疾人)，缺乏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COVID-19 检测机会较少(41% 的残疾人和 28% 的非残疾人无法得到 COVID-19 检测)。残疾人死亡率较高可能与残疾人在疫情期间经历的各种风险和障碍有关。³

8. 残疾人失业和收入损失的比例高于非残疾人。在 2020 年疫情初期，三分之一的残疾人无法得到个人援助、辅助技术和无障碍服务——这一趋势由通胀和整个疫情期间供应链中断所驱动，包括辅助产品出口下降 10%。在以下方面残疾人比非残疾人面临更大困难：获得和负担食物(52% 比 46%)；供水(31% 比 18%)；能源(31% 比 24%)；住房(28% 比 24%)；医疗保健(34% 比 22%)；药品(40% 比 32%)；口罩(64% 比 50%)；杀菌剂(66% 比 54%)。在疫情期间，五分之一的残疾学生辍学，十分之九的残疾学生缺乏参加远程学习的信通技术。一半的残疾工人面临远程工作障碍，如无法访问在线平台。封锁造成的隔离增加了暴力风险，四分之一的残疾人在家中遭受暴力，近一半的残疾妇女在家中感到不安全。封锁造成数据收集中断，导致缺乏指导残疾人疫情应对措施的证据。

9. 并非所有国家都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应对疫情挑战。例如，仅一半残疾学生家庭得到了远程学习所需要的个人援助和技术方面的财政支持。不到一半的国家在疫情社会保障措施中纳入了残疾人，仅 10% 的国家在疫情期间收集了残疾人快速应急数据。

10. 与《2018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相比，残疾人数据有所增加。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以来，数据提供达到最高水平。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仅 50% 的具体目标的指标有评估进展的充足数据。40% 的具体目标，仅提供了一个时间点的快照。10% 的目标，没有足够数据进行一个时间点的快照——包括关于极端贫困、儿童死亡率、污染对健康的影响、儿童早期发展、童工以及腐败和贿赂影响的具体目标。

11. 按照目前的进度，到 2030 年世界无法实现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根据不同的具体目标，进度需要加快 1 倍到 64 倍。特别需要加快步伐，实现残疾人无障碍出入物理和虚拟环境，通过反歧视立法，扩大社会保障，采取措施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确保所有残疾人的安全和保护。

³ Alarcos Cieza 等人，“残疾与 COVID-19：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联合国 COVID-19 残疾包容卫生应对和康复联合会工作流程。《公共卫生档案》，第 79 卷，第 148 期(2021 年)。

12. 在国际社会筹备 2024 年 9 月未来峰会之际，所有人都需要加快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残疾人充分和平等的参与。残疾包容是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诺的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世界需要从 COVID-19 疫情中吸取教训，为未来的危机进行更好的规划。

为所有残疾人消除贫困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目标 1 和 2)

13. 在几乎所有国家，经历多维贫困的残疾人比例几乎两倍于非残疾人。按照具体目标 1.2，到 2030 年将贫困减少一半，残疾人的进展速度需要加快 0.3 倍。残疾人所挣工资较低，需要支付残疾相关额外费用，并且无法获得金融服务。发达地区约有 25% 的银行和自动取款机，发展中地区约有 50% 的银行和自动取款机，轮椅使用者实际上无法进入或使用。2020 年，仅 17% 的国家实现残疾福利全覆盖，2017 年以来进展缓慢(增加了 2 个百分点)。在全球范围内，2020 年 34% 的重度残疾人获得现金福利，比 2016 年增加 27%。按照这一速度，到 2030 年仅 50% 的残疾人能够享受现金福利。

14. 在发展中国家，55% 的残疾人面临粮食不安全。在欧洲，2016 年以来无法负担每日蛋白质餐的残疾人比例下降了 3 个百分点，但这不足以在 2030 年前消除饥饿或粮食不安全。残疾儿童更有可能体重不足和发育不良，这表明他们营养不良。其中，15% 体重不足，27% 发育不良，7% 消瘦，3% 超重。在粮食紧急情况下，无障碍环境至关重要，但五分之二的食品银行无法使用轮椅。此外，发达国家一半以上的餐馆、12% 的超市和发展中国家 38% 的超市已经实现无障碍环境。

确保所有残疾人的健康生活，增进残疾人的福祉，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使所有残疾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生殖权利(目标 3 和具体目标 3.1、3.7 和 5.6)

15. 与非残疾人相比，残疾人认为自己健康状况不好或非常不好的可能性高出 14 倍。他们无法获得所需要的医疗保健的可能性高出 6 倍。在发展中国家，一半以上的残疾人负担不起医疗费用，四分之一缺乏或负担不起去保健设施就诊的交通费用。在一些发达国家，10% 以上的残疾人由于费用、距离或长时间等待而面临类似的障碍。营养宣传运动和定期健康监测等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往往无法触及残疾人。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的覆盖率差距在 5% 到 45% 之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30% 以上的残疾人无法进入医疗保健设施；在一些国家，这一比例高达 80%。2022 年，全球 42% 的诊所、29% 的药房和 15% 的医院没有实现轮椅无障碍。由于进展不足，将医生诊所的无障碍速度提高 2 倍，药房的无障碍速度提高 6 倍，才能到 2030 年实现无障碍全覆盖。2018 年以来，医院的无障碍状况停滞不前。2022 年，仅三分之一的国家将残疾纳入国家卫生战略。

16. 残疾人常常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在许多国家，50% 以上的残疾妇女和男子缺乏全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50% 以上残疾妇女的计划生育需求得不到现代方法的满足，分娩时没有熟练的助产士，得不到及时的产后检查，生殖健康决定缺乏自主权，无权行使生殖权利。

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目标 4)

17. 小学学龄残疾儿童中有 11% 失学，高中学龄残疾儿童的比例高达 32%。仅 30% 的残疾儿童掌握阅读技能，非残疾儿童为 37%；23% 的残疾儿童掌握了算术技能(非残疾儿童为 27%)。
18. 有几个国家大幅降低了小学学龄残疾儿童的失学率，与非残疾儿童的失学率持平。87% 的国家制定了保护残疾人受教育权的法律或政策，高于 2016 年的 74%。按照这一进度，预计到 2030 年所有国家都将制定保护受教育权的立法或政策。
19. 仅 47% 的国家提供支持残疾学生的教材，高于 2016 年的 34%；仅 38% 的学校拥有无障碍的学校环境，高于 2016 年的 18%。仅 17% 的国家在法律上保证包容教育，即残疾学生和非残疾学生在同一教室上课。

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赋权(目标 5)

20. 现有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在 25 个国家，平均有 8% 的残疾妇女遭受残疾歧视，9% 的残疾妇女遭受性别歧视；8% 的残疾妇女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过性暴力；7% 的 15 至 18 岁残疾女孩已经结婚。
21. 残疾妇女从事无酬工作的比例与非残疾妇女不相上下(均为 10%)。仅 3% 的残疾妇女担任立法者、高级官员或管理人员，而非残疾妇女的比例为 4%。残疾妇女在国家议会、地方政府和国家残疾问题协调机制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仅两个国家明确要求将残疾妇女纳入选举名单或地方民选议事机构。
22. 残疾妇女在获得经济资源、金融服务和技术方面面临障碍。高达 20% 的残疾妇女生活在收入贫困中，残疾男子的工资比残疾妇女高 17%。仅 15% 的残疾妇女使用移动电话进行金融交易，残疾男子的比例为 20%；仅 26% 的残疾妇女使用互联网，残疾男子的比例为 30%；63% 的残疾妇女和 70% 的残疾男子拥有移动电话；64% 的残疾妇女无法得到所需要的辅助技术。
23. 仅 38% 的国家制定了性别平等法或残疾法，为残疾妇女提供具体的法律保护；仅 27% 的国家在打击家庭暴力法中涉及残疾妇女，16% 的国家在打击性骚扰法中涉及残疾妇女。仅 9% 的国家在法律上要求为暴力行为的残疾妇女幸存者提供服务；仅 14% 的国家在法律上保护残疾妇女的父母权利。仅 3% 的国家在鼓励残疾人就业和为残疾工人提供合理便利的法律中提到残疾妇女。
24. 在全球范围内，27% 的国家在残疾人法律中为残疾妇女提供具体的法律保护，高于 2015 年的 18%。按照这一进度，预计到 2030 年仅三分之一的国家能够得到具体的法律保护。

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目标 6)

25. 在许多国家，残疾人生活在有安全饮用水源、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和住房带浴缸或淋浴设施的可能性小于非残疾人，在一些国家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残疾人表示住房带有无障碍卫生间。在许多国家，学校、

保健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中三分之一残疾人无法使用。在发展中国家，42%的公共场所饮用水轮椅使用者无法使用，高于 2018 年的 40%。在发达国家，仍有 33%的公共厕所轮椅使用者无法使用，与 2018 年的比例持平。缺乏可获得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影响到残疾妇女，她们在经期无法上学、工作或参加社会活动的可能性大于非残疾妇女。

确保残疾人获得能源(目标 7)

26. 许多国家几乎实现了供电全覆盖，但在中低接入率国家，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甚至超过 10 个百分点。在农村地区，残疾人家庭的用电量不到城市地区的一半，使用木材和煤炭等污染能源的可能性高出城市地区一倍。许多残疾人依赖用电的辅助技术，但到 2023 年仅 39% 的国家拥有在停电期间为残疾人提供协助的机制，仅三分之二的国家在残疾人的投入下得以开发。学校方面，全球 76% 的小学有电力供应，高于 2015 年的 66%，但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仅 32% 的小学有电力供应，略高于 2015 年的 30%。

促进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目标 8)

27. 仅 27% 的残疾人就业，非残疾人的就业率为 56%。残疾人的失业率为 10%，高于非残疾人的 8%。残疾青年既不就业、也不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可能性是非残疾青年的两倍。残疾人工资较低，在非正规经济和自营职业中的人数过多。在全球范围内，到 2030 年残疾人的就业比例必须每年至少增加 2 个百分点，才能到 2030 年弥合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的差距。

28. 许多工作场所无法进入，缺乏合理的便利措施和辅助技术。2022 年，轮椅使用者可进入就业场所的比例达到 62%，高于 2018 年的 56%。

增加残疾人获得信通技术的机会(具体目标 9.c)

29. 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互联网使用率比非残疾人低 11 个百分点。为了弥合差距，到 2030 年残疾人的互联网接入需要每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在欧洲，尽管 2015 年以来取得了进展，但残疾人买不起电脑的可能性是非残疾人的两倍。1% 的残疾人买不起电话或电视，2015 年以来这一比例没有变化。在最不发达国家，平均有 20% 的残疾人使用互联网，这一比例与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9.c 所要求的到 2020 年实现普遍接入的具体目标相比太低，这一具体目标已无法实现。

30. 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残疾人家庭接入互联网的可能性是农村地区的两倍。在一些国家，残疾妇女和残疾男子使用互联网和拥有移动电话的差距超过 20 个百分点。

31. 掌握基本信通技术的残疾人比例较低，平均落后 3 个百分点，但在一些国家，差距超过 10 个百分点。

32. 在排名前 100 万的网站中，绝大多数(98%)不符合国际网页内容无障碍指南；63% 的国家政府在线门户网站也不达标——缺乏无障碍格式的情况在非洲尤其严重，影响到 87% 的国家。2022 年，仅 27% 的网吧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2019 年为 20%。

33. 2020 年, 69%的国家制定了信通信技术无障碍监管框架。欧洲是这些法规最常见的区域(85%的国家), 非洲最不常见(45%的国家)。

通过社区支持系统减少不平等和促进包容(具体目标 10.2)

34. 各国开始建立社区服务支持残疾人融入, 但差距依然存在: 43%的残疾人表示, 参加社区活动存在困难, 22%的个人援助得不到满足, 44%需要个人援助却无法得到。

35. 作出自己决定需要得到支持的残疾人很少得到支持, 而是指定他人代为作出。仅 34%的残疾人表示, 他们自己决定日常生活、在哪里生活、与谁生活和如何花钱。

36. 因缺乏社区支持系统, 残疾人被迫在机构中进行安置, 违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消除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具体目标 10.3 和 16.b)

37. 十分之一的残疾人感到因残疾而受歧视。为解决这一问题, 各国通过立法, 禁止各个领域基于残疾的歧视, 包括就业(79%的国家)和教育(54%的国家)。但是, 因为进展太慢, 无法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国家的残疾人都能得到法律保护不受歧视。对于工作场所的直接歧视, 进展应该加快一倍。东亚和东南亚、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需要扩大法律保护。

城市和人类住区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目标 11)

38. 在发展中国家, 33%的残疾人住所无法进入。在欧洲, 5%的残疾人住房条件严重不足, 10%将收入的 40%以上用于住房。在北美洲, 仅 1%的出租房达到通用设计标准。交通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发展中国家 43%的残疾人报告交通不便。在全球范围内, 仅 70%的中转车站和站台可通行轮椅。休闲设施也不充足, 三分之一的残疾人表示无法使用休闲设施, 28%的休闲设施需要进行改造, 以便于参与社区。2022 年, 81%的停车场、73%的图书馆、72%的商业建筑、57%的公共建筑、52%的儿童游乐场和 51%的博物馆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2018 年以来, 发展中国家的无障碍率有所下降, 特别在交通方面。然而, 在发达国家, 中转车站和公交车站的轮椅通行率正在改善, 预计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9%和 91%。在欧洲, 2015 年以来住房严重匮乏和面临住房成本负担的残疾人比例有所下降。预计到 2030 年, 这些数字将分别降至 2%和 9%。在公共空间方面, 2030 年的预测表明, 停车场的无障碍率为 85%, 图书馆为 76%, 商业建筑为 75%, 公共建筑为 60%, 儿童游乐场为 55%, 博物馆为 55%。

建设残疾韧性, 减少残疾人遭受气候相关危害、其他冲击和灾害的风险和影响(具体目标 1.5、11.5 和 11.b 以及目标 13)

39. 残疾人在灾害中和灾后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死亡率有时是非残疾人的两倍。在世界范围内, 84%的残疾人缺乏备灾计划; 39%在突发灾难中受困或无法撤离; 28%需要援助撤离但得不到援助; 11%无法获得灾害信息; 超过 80%不了

解国家和地方的救灾计划；86%被排除在灾害管理决策之外。在冲突和流离失所情况下，超过30%因交通或有形障碍而无法负担或无法获得基本服务。

40. 2013年到2023年，残疾人的备灾情况出现恶化：无备灾计划的增加了12个百分点；需要但缺乏疏散援助的增加了15个百分点；不了解减少灾害风险计划的增加了3个百分点。其他领域的进展十分缓慢：参与灾害管理决策没有变化，突发灾害期间难以撤离的百分比仅下降了2个百分点。关于适应气候变化(78%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96%)、公共场所(75%)和私人场所(86%)安全疏散、灾害预防、准备和恢复的信息(96%)以及预警(100%)的法律和政策的无障碍格式有所增加。然而，大多数信息仅以无障碍文档或PDF格式发布，盲文、易懂格式和ePub格式不太常用。60%以上的国家在制定与气候变化、灾害和疏散有关的包容性法律、政策和措施时与残疾人及其组织进行了协商。

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目标12、14和15)

41. 残疾人在作为变革推动者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可持续管理和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方面面临障碍。在全球范围内，仅59%的回收场所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略低于2018年的60%。仅67%销售有机和可持续产品的商店可供轮椅使用者使用，高于2018年的60%。

42. 残疾人参加环保活动面临障碍。2021年，涉及青年环保行动主义的学术文献和青年环保行动主义团体的社交媒体没有提及残疾人的内容。残疾人通常作为环境学习者进行参与，很少有机会充当环境倡导者或教育者。

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结束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具体目标16.1和16.2)

43. 在一些国家，每6名残疾人中就有1名以上因残疾而遭到殴打或责骂；超过三分之一的残疾妇女遭受性暴力；每12名残疾男子中就有1人遭受性暴力；每2名残疾儿童中就有超过1人受到照护者的严厉惩罚。

44. 在世界范围内，每3名残疾儿童中就有1名遭受忽视、性暴力、身体暴力或情感暴力——遭受此类暴力的可能性是非残疾儿童的两倍。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之一是同龄人的当面霸凌，37%的残疾儿童受此影响。心理残疾儿童遭受成人性暴力(18%)和虐待(36%)的比例最高。患有多种残疾的儿童遭受线下和网上霸凌的比例最高(47%)。

45. 残疾人也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贩运的目的是强迫乞讨、性剥削、强迫劳动、摘除器官、强迫参加武装冲突和窃取残疾福利。

46. 各国采取措施为暴力侵害残疾人的报告和法律诉讼提供便利，并建立无障碍服务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2023年，58%的国家设有残疾人可使用的紧急电话号码；59%有无障碍住所；74%为残疾受害者提供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

确保所有残疾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具体目标 16.3)

47. 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在许多国家，监护法仍然存在，剥夺了残疾人的法律能力。司法系统往往缺乏针对残疾人的无障碍特色和合理便利。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的残疾人表示，法院和警察局缺乏无障碍设施。在一些国家，三分之二以上需要法律服务的残疾人无法获得服务。司法系统的许多官员没有接受过残疾包容培训。

48.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推进从监护法向支持决策系统转变。在改善轮椅使用者可出入的法院和警察局比例方面进展缓慢，从 2018 年的 54% 提高到 2022 年的 59%。

发展包容性机构，确保包容性决策，减少残疾人遭受贿赂和腐败的风险(具体目标 16.5、16.6 和 16.7)

49. 残疾人社会计划的国家公共支出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2017 年以来保持不变。大多数国家(77%)为残疾人提供电子政务，高于 2014 年的 27%——到 2030 年所有国家都能够达到这一比例。

50. 在各国，超过 10% 的残疾人在公共服务中遭受歧视。残疾人在公共服务人员中的比例往往偏低，在一些国家其比例不到全国人口中残疾人比例的一半。在一些国家，有工作的非残疾人担任议员、高级官员或管理人员的可能性是残疾人的两倍。约 30% 的残疾人表示无法进入投票站。

51. 2022 年，仅 66% 的市政府、63% 的政府部委和 48% 的非政府组织可供轮椅使用者出入。2018 年以来进展不足。为到 2030 年实现无障碍全覆盖，市政府的进展速度应该加快 3 倍，非政府组织加快 18 倍。2018 年以来，政府部委的无障碍环境取得重大进展(从 2018 年的 42% 提高到 2022 年的 63%)，有望到 2030 年实现轮椅使用者无障碍全覆盖。

52. 有限的数据表明，残疾人在与政府官员的交往中行贿或被要求行贿的可能性略低。在灾害、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在试图获得服务时会被要求行贿。

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具体目标 16.9)

53. 在一些国家，残疾儿童的登记率低于非残疾儿童。在一些国家，50% 以上的残疾儿童没有登记。这些国家必须在 2030 年前每年将残疾儿童的出生登记率至少提高 7 个百分点，才能确保到 2030 年所有残疾儿童都得到登记。

确保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具体目标 16.10)

54. 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国家法律并未全面满足残疾人的需求：仅 6% 的国家在法律中提到无障碍格式，仅 1% 的国家明确提到在线信息的无障碍格式。在提供公共信息方面更广泛使用手语面临的一个障碍是，承认至少一种手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比例较低，仅为 3%。

调动官方发展援助，促进残疾人融入(具体目标 17.2)

55. 2021 年，支持残疾包容活动，即残疾包容专项活动和目标不同但将残疾人纳入主流的活动的双边援助超过 150 亿美元，占双边援助总额的 17%。仅一小部分(3%)的残疾包容援助将残疾包容作为活动的主要目标；在另外 97%的援助中，残疾包容是水、教育、医疗保健等活动的次要目标。

扩大使用赋能技术：辅助技术(具体目标 17.8)

56. 在人类发展指数水平较低的国家，仅 11%需要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能够得到辅助器具；在人类发展指数水平中等国家，这一比例仅为 33%。最常见的障碍是费用，31%的残疾人因为缺钱而无法得到所需要的辅助器具。虽然 90%的国家建立了供资机制，可全额或部分支付辅助技术使用者的费用，但在实践中其费用往往是自掏腰包或由家人或朋友支付。

57. 过去几年，为改善获得辅助技术采取了一些有希望的步骤。80%以上的国家制定了支持获得辅助技术的法律法规。适当服务、人力资源和辅助技术教育进展较为缓慢，提供服务、资源和教育的国家不到 50%。至少有七个制定国家优先辅助产品清单，为获得基本产品提供便利。

58.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辅助技术可以促进全世界获得辅助技术。创新集中在少数国家，超过 80%的辅助技术专利在中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申请。

通过国际贸易改善残疾人获得辅助技术和增强残疾人权能(具体目标 17.10 至 17.12)

59. 可以把贸易作为激励措施，促进法律和做法以确保实现残疾人权利并将其融入社会。在 2010-2020 年期间谈判的优惠贸易协定中，27%纳入了此类条款，而 1970 年前为零。

60. 贸易也可以在辅助技术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辅助器具的国际贸易集中在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占辅助器具技术出口额的 74%。进口也是一样：发达国家占辅助技术进口额的 82%。上述占比 2014 年以来保持不变。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辅助器具人均进口额超过 50 美元，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不到 10 美元。

61. 许多辅助产品在边境征收关税。在世界范围内，轮椅、矫正器、假肢和助听器的平均关税为 5%；眼镜和镜片为 5%至 10%。在这些平均值的背后是各种各样的关税，最高的达 35%。

62. 约 20%的国家和地区加入了辅助产品优惠关税贸易协定，协定中约 80%的关税设定为 0%。约 20%的最不发达国家订有优惠贸易协定，因此征收零关税。

增加提供残疾分类数据(具体目标 17.18)

63. 越来越多的国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并采用国际可比方法进行收集。但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缺乏使用可比方法的能力。2015 年以来，在人口普查和多项国家调查中收集残疾数据的 21 个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采用了华盛顿小组

问题集。14个国家进行了示范残疾调查。2018年以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中残疾分类数据的可用性有所增加，但增速缓慢。按照目前的进度，预计到2030年在明确要求对残疾问题进行分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中，只有不到一半的指标能够提供数据。

三. 利益攸关方的举措

64. 本节根据秘书处收到的信息和数据，介绍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和举措实例。

A. 会员国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65.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是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和观点的重要工具。白俄罗斯、智利、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和波兰等会员国强调，在国家残疾政策框架和立法与《公约》对接以将无障碍和包容原则纳入国家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在国家战略的设计、决策和执行阶段，包括在监测和评价机制中，越来越多地征求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或扩大其参与。新加坡的《赋能总计划》(指导残疾政策的路线图)由公共、私营和人民部门包括残疾人和护理人员共同制定。在卢森堡，《国家行动计划》的主题由两个主要由残疾人和残疾人协会代表组成的协商机构选定。白俄罗斯、新加坡等会员国还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和具体目标，不同程度地加强执行、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政策框架为残疾人带来可衡量的利益。

无障碍

66. 许多会员国把加强无障碍环境，包括更好地提供服务、设施和建筑环境作为一项要务。卢森堡和新加坡出台了建筑立法或修正案，加强建筑物内的无障碍环境。在卢森堡，法律规定公寓楼中10%的单元必须设计和配备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约旦启动了为期10年的国家无障碍战略，到2029年底翻新60%的现有建筑和设施。该战略及其实施工作借鉴了日本等国的“良好做法”，并得到了西班牙政府和巴塞罗那市政府的协助。

社会保护、社会服务和可持续生计

67. 一些会员国报告实施了旨在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扩大社会服务和覆盖的政策和方案。波兰2023年7月7日颁布的辅助福利法不论收入情况为年满18岁的残疾人提供新的“辅助津贴”；辅助津贴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并与其他形式的福利一起提供。白俄罗斯、马耳他、土耳其等国的举措旨在支持残疾人的家庭和照护者：土耳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发起的家庭照护支持方案，向照护残疾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技术信息、照护和心理社会支持。纳米比亚上调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津贴。

教育和终身学习

68. 在智利、哈萨克斯坦、新加坡等国，政府通过包括政策、基础设施、培训和支持在内的综合战略，促进残疾包容教育和终身学习。智利第 21.544 (2023) 号法律要求私教机构纳入学校包容计划。新加坡通过以下方面加大对终身学习的支持：扩大残疾婴儿和儿童早期干预计划；出台特殊教育、教学和学习大纲；加强学校伙伴关系促进学生融入社会和教职员的专业交流；为主流学校所有教职员进行能力建设。

人道主义与灾害准备和应对

69. 为数不多的会员国开始制定执行国家和地方备灾战略，其中包括无障碍紧急服务、预警系统和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疏散规程。为便利风险情况下的信息传输和接收，白俄罗斯向听力和视力障碍者提供移动电话。

数据收集和分析

70. 一些会员国报告，将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用以评价残疾人状况和制定循证政策。他们强调为加强国家知识库和收集分类残疾数据所作的努力。2022 年，智利设计实施了第三次全国残疾状况研究调查，旨在分析残疾人状况并监测《2030 年议程》的落实情况。卢森堡 2021 年人口普查首次纳入“残疾状况”部分，以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1 条。白俄罗斯计划在 2025 年前启用一个信息系统，统计社会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状况，并在公共地籍图上发布数据。巴林推出了标明残疾类型的国民身份证件。纳米比亚在 2023 年住房和人口普查中使用了华盛顿小组问题集，以改进数据收集。2022 年，爱尔兰对国际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举措进行了摸底，评估其残疾包容程度。

为减轻 COVID-19 影响、促进参与应对和恢复采取的措施

71. 各国政府为减轻 COVID-19 影响和促进参与应对和恢复采取的措施有：(a) 确保以无障碍格式提供 COVID-19 信息和指导，如以色列、纳米比亚、挪威、马耳他和菲律宾(在纳米比亚，包括对残疾幼儿，特别是偏远和贫困社区残疾幼儿父母进行家访，并进行预防子女及本人感染 COVID-19 的培训)；(b) 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确保无障碍出入检测场所、治疗设施和疫苗接种中心，如以色列和菲律宾(在以色列，政府在医院培训医疗队，以便对情况恶化的残疾人进行适当治疗)；(c) 为残疾人提供支持服务，如家庭护理援助、心理健康支持和提供辅助器具(在约旦，通过“Habayebna 平台”向智力残疾人及家人提供咨询和心理社会服务)；(d) 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就业，如远程工作便利措施、工作保留计划和对雇用残疾人企业的财政支持(在约旦，“Shrakaa”(伙伴)计划促进了 300 多名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在白俄罗斯，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特定群体积极采用灵活就业形式，如远程工作和灵活工作时间)；(e) 通过在线学习平台、无障碍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支持服务，确保残疾学生教育的连续性，如巴林、以色列和约旦；(f) 加强社会保障措施，包括残疾福利、现金转移和粮食援助计划，为可能因疫情而面临更大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及家庭提供支持，如以色列(在菲律宾，全国社会改善计划的财政支持优先考虑低收入家庭，特别是残疾人家庭，

提供地方政府的“援助”和用品；在卡塔尔，在受益人无需到场的情况下延长公民社会保障卡的有效期)。

B. 政府间组织

72. 政府间组织采取重大步骤加强对残疾人的社会包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等参与政策制定和起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是指导非洲联盟成员国制定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的法律框架，在2024年5月5日第15个成员国批准后正式生效。加勒比共同体为加勒比残疾人制定了专门的立法模板草案，还召开了部长、总检察长、高级司法官员和技术官员的区域宣传特别会议，倡导制定颁布加勒比残疾人的具体立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人工智能与残疾人就业报告述及人工智能在残疾人就业方面带来的挑战和机遇。阿拉伯国家联盟着手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准备工作，并制定了“在危机和疫情中支持残疾人权利的路线图”，以建设危机韧性。

C. 联合国系统

73. 联合国系统继续促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机制之间的协作并加强两者协调，以推进全球残疾包容议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牵头支持《2030年议程》中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并开展各种活动，通过能力建设、支持政府间进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知识产生推动落实残疾包容。即将发布的《2024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就是一个实例。

74. 《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于2019年发布，助力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支持会员国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增强了联合国的包容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61%达到了共同国家分析中的残疾包容基准，43%承诺在2022年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的残疾人权利。将残疾包容纳入战略规划主流，显示了联合国为所有人创造更具包容性未来的决心。

75. 联合国其他实体也采取重大行动促进国际合作，推进残疾包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基金支持利益攸关方通过政策和方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2020-2025年战略行动框架》强调残疾包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纳米比亚得到了伙伴关系的资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执行一个项目，加强促进残疾人获得服务的综合系统。

76. 为加强标准化还采取了其他行动。国际电信联盟制定了ITU-T Y.4219和ITU-T F.780.2等标准，聚焦无障碍智能应用和远程保健服务。世界旅游组织制定了第一个涵盖整个旅游价值链的全面无障碍国际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21902:2021)。

77. 一些举措推动将残疾包容纳入危机局势。在阿富汗，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受影响群体问责专题组和残疾问题工作组合作，将残疾包容指标纳入人道主义需求概览和应对计划。2022年以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始终支持乌克兰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残疾包容，使早期恢复和发

展行动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对接，并支持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等邻国建立乌克兰残疾难民支持系统。

78. 在性别平等领域，妇女署支持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实施的实现经济赋权、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人道主义行动、领导力、数据和统计等项目。人口基金关于残疾包容的全球旗舰方案——“我们决定”为基于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提供指导，应对性别暴力和性健康生殖健康问题，并保障残疾妇女和青年的权利。结束暴力侵害残疾妇女是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核心内容。联合国实体也参与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出现的挑战。2020 年 4 月，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布了联合行动议程，指导会员国将儿童保护纳入 COVID-19 应对措施。

D. 民间社会组织

79. 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特别是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许多组织报告，通过提高认识、培训方案和知识交流举措在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包容性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残疾人联盟与拯救视力组织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合作，正在制定残疾人能力建设方案，以推进残疾人权利运动。世界聋人联合会与基督教救盲会全球残疾包容组织正在改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土聋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提供性教育、计划生育和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此外，民间社会组织还制定了紧急情况中与残疾人接触互动实用指南，例如国际残疾人联盟关于巴勒斯坦残疾人代表组织在紧急情况中如何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残疾人的政策简报。

四. 结论和建议

80. 尽管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以来取得了进展，但许多残疾人仍然面临障碍和遭受歧视。《2024 年残疾与发展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进展缓慢，118 项指标中仅有 5 项持续向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迈进。⁴ COVID-19 疫情拉大了残疾人在健康、就业和教育方面的差距。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会员国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承诺实现包容性发展，并优先切实落实同时有助于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1. 在筹备召开未来峰会和第二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际，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结合以下各项建议，加快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

(a) 继续加强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减贫战略、方案和行动的努力，由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设计和执行；在提供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加强无障碍环境；为包容性预算、规划、设计和实施城市战略和政策建立参与性和无障碍机制；

⁴ 见 <http://bit.ly/ddr2024>。

改善各部门(包括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农业、能源和交通)之间的协调，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

(b) 审查各项法律和政策，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废除歧视残疾人的规定；建立歧视、暴力和虐待的报告和处理机制；司法系统应实行残疾包容；通过或修订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确保残疾人平等获取信息；

(c) 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捐助方、私营部门和参与援助举措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在跟踪残疾包容发展援助时推广残疾标识；

(d) 促进残疾包容，将残疾包容作为会员国和全联合国系统数字发展投资和方案的核心；更新法规以适应技术进步，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公平的解决方案，防止新形式的排斥；促进残疾人用户、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组织参与政策规划；

(e) 减少辅助技术国际贸易关税，确保国际贸易协定不会使残疾人永久遭受不平等；鼓励提供资金，促进辅助器具的当地生产；

(f) 促进残疾人参与救灾和人道主义行动包括预警系统的决策进程；制定法律、政策、标准、清单和指标，将残疾人纳入应急准备、规划和应对以及气候变化适应；确保紧急信息做到残疾包容和无障碍；维护残疾人登记册，记录残疾人在灾害中和灾害后的需求；确保紧急情况中和危机后的保护机制，应对残疾人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风险；加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残疾包容能力；在紧急情况中采用技术解决方案；

(g) 采用国际可比方法，加强和统一残疾数据并将其纳入国家系统；建立有残疾人参与的定期、标准化数据收集；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创建无障碍全球数据存储库；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中增加残疾分类数据并以无障碍格式发布数据。